

将“群众承受力”作为价格改革的重要考量,既是以人为本执政理念的具体体现,也是彰显公平正义、促进社会和谐的必然要求。低收入群众是改革承受能力最弱的群体。在当前收入分配差距较大的背景下,把低收入群众的承受能力作为深化改革的重要参照,实际是找准改革统筹兼顾的基准点,有利于积极稳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。

格外强调 “群众承受力” 是重要的施政导向

“社评”
Editorial

两会观察④

“价格改革要充分考虑人民群众特别是低收入群众的承受能力”。

这一句话出现在新华社3月8日的时评文章中,看似媒体的舆论导向,实际上,它早在3月5日温总理向人大代表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就已提出。因而可以说,它是一个重要的施政导向。

让我们来看看新华社时评《“群众承受力”》:不可或缺的重要考量》是怎样来论述“群众承受力”的——

价格变动时刻牵动百姓敏感神经,与群众生活水平密切相关。

应当看到,长期以来,我国资源价格处于一定程度的扭曲之中,价格调整不可避免。但资源价格改革所引起的价格上涨,又不可避免地影响百姓特别是低收入群众的实际生活水平。因此,在进行资源价格改革的同时,必须同步建立相应的保障制度或补偿机制,充分考虑百姓承受能力,保证低收入群体的生活水平不会降低。而政府综合运用多种调控手段,审慎出台调价项目,维护和营造有利的价格环境也必不可少。

将“群众承受力”作为价格改革的重要考量,是以人为本执政理念的具体体现,也是彰显公平正义、促进社会和谐的必然要求。低收入群众是改革承受能力最弱的群体。在当前收入分配差距较大的背景下,把低收入群众的承受能力作为深化改革的重要参照,实际是找准改革统筹兼顾的基准点,有利于积极稳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。

不难看出,上述“充分考虑人民群众特别是低收入群众的承受能力”所对应的,是价格改革。而且,这里的价格主要是指由政府定价或调控的资源性产品价格,如自来水、天然气、电、成品油、药品等。这部分为数不多的商品和服务不仅价格由政府制定,而且它们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,须臾不分。也就是说,不管你定多高的价,老百姓只能扛着,没有选择。因此,价格如果超出老百姓特别是低收入人群的承受界限,无异于把他们逼向贫困。这也是造成社会不稳定的重要因素之一。

物价调控要考虑低收入群体承受力,这不是新词汇。五年前的政府工作报告就有强

调。去年末,国家发改委就连发通知,要求各级政府把握好政府管理价格的调整时机、节奏和力度,并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,统筹协调,审慎出台。

现在,政府工作报告和新华社时评再次反复强调要把“群众承受力”作为价格改革不可或缺的重要考量,自然有它不可忽视的现实针对性。近期,一些地方政府已计划上调与民生密切相关商品的价格,公共事业服务价格还要调整,加上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还在上涨,因此,为了保障和改善民生,提高民众的幸福感,审慎进行资源性产品的价格改革、调整,并落实和完善好政府调价后的相关配套措施,显得相当重要。

新华社时评对此进行了辨析:面对人民过上更好生活的新期待、新要求,着力提高广大群众特别是低收入群众的生活质量,日益成为继续推进改革、实现共同富裕的迫切任务。只有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,妥善把握改革的力度、发展的速度和各方面的承受程度,让广大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,才能不断推动改革取得新的更大成就。

近年来,低收入人群对价格改革的心理承受力出现脆弱化倾向。这种现象的产生,有时候会被一些人当作改革的阻碍来理解。其实这是一个改革和发展相互平衡的关系。改革是发展的动力,但发展不能以牺牲广大群众特别是低收入人群的利益为代价。在改革的承受力上,这部分百姓最弱;而在改革成果的分享上,他们往往也觉得排在“最后”。因此,期望他们继续理解和支持改革,必须解开这个“心结”。提高群众对改革措施的认识、接受能力,使其社会心理承受力与改革的步伐协调和谐,这是关系到改革的速度乃至成败的关键。

新华社时评认为:改革日渐进入“深水区”,体制机制的深层矛盾在凸显,利益的诉求也日益多元。继续深化和大力推进改革,破解改革难题,需要进一步凝聚共识,扩大改革的社会基础,在更广的范围凝聚起更大的改革力量。把群众特别是低收入群众的承受能力作为制定改革措施的基本参照,完善对困难群体的社会保障制度安排,就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化解矛盾、降低改革风险,形成改革合力,解决好制约、阻碍改革的深层次问题。

因此,我们既不能以“深层次改革”的名义,突破群众承受力去搞什么“价格攻坚”,同时也要防止借用“承受力”理由拖延其他领域的改革。衡量的标准只有一个,那就是:改革是不是损害弱势人群的利益,有没有被基层群众欢迎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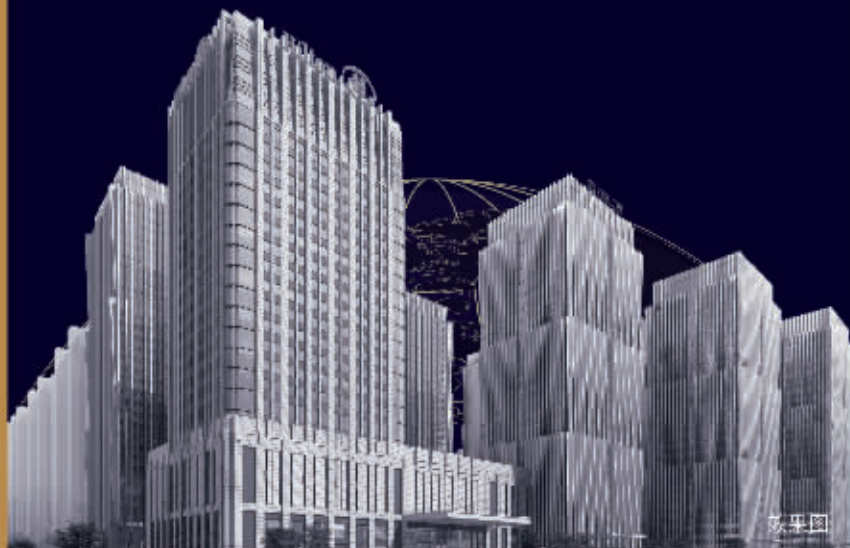
(快报两会观察员 西风)

南京万达广场 | 万达中心
NANJING WANDA PLAZA | WANDA CENTER

万达中心 世界级 5 星商务, 企业总部基地为领袖缔造

和 献 企业领袖级企业

中国·南京 5 星级地标性商务集群 即将全球首发



5A 写字楼 精装小户型 商业步行街
—— 预约登记中 ——

开发商: 南京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
销售中心: 南京市建邺区云锦路 65 号 (水西门大街与云锦路交汇处)

VIP LINE
025+8680 5588



新华通讯社重点报刊

第4154期
总第5120期
统一刊号
CN32-0104
邮发代号
27-67

主办
新华通讯社

出版
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

即时互动平台
都市圈圈网 www.dsqq.cn
我能网 www.wonengw.com
快报微博 t.dsqq.cn
掌上快报 m.dsqq.cn

地址
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
邮编
210005

传真
025-84783504
24小时新闻热线
025-96060

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
025-84783501

96060短信互动平台
1.移动用户:发送短信、彩
至1065830096060
2.电信用户:发送短信
10659396060
3.联通用户:发送短信
1065596060

封面叠主编 杜迅贵
视觉总监 皮伦
头版责任编辑 宜强
零售价每份1元